

深圳市瑞华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供货合同

甲方：贵司单位

合同编号：20131101001

乙方：深圳市瑞华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/地点：2013年11月01日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如甲方的委托有非法或侵权的行为，甲方应承担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。同时，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所有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及赔偿。

一：光盘采用(光盘压制)生产工艺。

产品需求及价格明细列表如下：

品名	备注	载体形式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光盘名称	非卖品 内环码：(默认为光盘品名 <u>光盘信息面的内芯激光刻码</u>)	DVD/CD	张	10000	¥0元	0元
CD封套包装	300克白卡纸，彩色印刷，过光膜，成品规格为：125MM×125MM		套	10000	¥0元	0元
总价格(含税)	0元					

二：质量要求：交货标准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母源为准；(由于调色关系，印色与样盘可能存在少许偏差)，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在货物到达之日起5日内提出，如确属乙方责任，乙方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调换或重制。

三：交货地址：北京市(收货人：姓名 联系电话：138×××××××)

四：运输方式：货运物流

五：交货日期：7个工作日，若因甲方设计稿或内容需要变动问题，则交货日期应自收到合格相关资料或完成修改妥时起顺延；因乙方生产设备发生意外故障影响交货期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顺延。

六：结算方法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即向乙方支付货款50%为订金，其他款项发货前甲方付清，相关单据与发票乙方快递给甲方。

七：备注：甲方默认同意产品外观图样作为乙方客户案例。(如不同意请告知)

以上各条款双方须严格执行，不得违约；以上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甲方：	乙方：深圳市瑞华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	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联兴大厦南13-06
电话：	电话：4008-589-598 0755-81060588
传真：	传真：0755-82225210
开户银行：	开户行：
户名：	户名：
帐号：	帐号：